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已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腾龙精线（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江苏”）、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棒线”）、山东腾达特种钢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特种钢铝”）及宁波腾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腾智”）在2025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3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后续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增加与关联人腾龙棒线在2025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佩君、顾叶忠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已审议通过预计额度	2025年预计增加额度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已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腾龙棒线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200.00	2,800.00	3,000.00	28.40	157.11
总计				200.00	2,800.00	3,000.00	28.40	157.11

二、增加额度的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腾龙棒线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行军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陈山东路79号3幢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84,335.61万元，净资产11,502.47万元，2024年度1-9月累计营业收入102,397.50万元，净利润964.46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腾龙棒线系山东腾龙精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佩君之子陈志远实际控制，且由陈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腾龙棒线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收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2025年，公司预计与腾龙棒线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材料，无坏账风险。

腾龙棒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优于上述关联人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向第三方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在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可以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源优势互补，且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3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人对公司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竺浩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顾静亚　刘亚丕　竺浩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佩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材料以公允价格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佩君、顾叶忠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高华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材料以公允价格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3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8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2568857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和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87.5亿元增加至10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和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75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9.4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22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5.23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2.27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3月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1.2条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生效

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52,401.4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9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2,5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2%，对子公司担保为1,569,802.6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6.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2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的国光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期间为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600,696股，占回购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3.54%，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7,799,5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4.93元/股。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实际回购股份中的5,619,7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5,619,700股已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前述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0,980,996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0,980,99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95%，过户价格为14.93元/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5957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63,946,270.28元，实际认购股数为10,980,996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980,996股已于2025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数为10,980,99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95%，过户价格为14.93元/股，金额为163,946,270.28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份额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解锁，锁定期12个月，即锁定期为2025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和非交易过户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全部股份16,600,696股已处理完成，其中5,619,700股用于回购股份注销，10,980,996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463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07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生态石生产布料系统	ZL 2020 1 0121992.9	2020年02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	一种釉线快拉传送线及其运输控制方法	ZL 2021 1 0984056.5	2021年08月2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3	一种产品固定火位入窑烧成方法及装置	ZL 2020 1 0250755.2	2020年04月0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